**重庆市江津区龙华镇人民政府**

**关于**废止《重庆市江津区龙华镇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**的通知**

龙华府发〔2022〕54号

各村、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上级部门相关规定，现决定废止《重庆市江津区龙华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重庆市江津区龙华镇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龙华府发〔2022〕24号）。

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重庆市江津区龙华镇人民政府

2022年8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